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5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東檢警調嚴查長治鄉長補選 維護選舉公平性

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將於民國113年7月27日舉行補選，本署為維護選舉之公平、選風之公正透明，由本署陳盈錦檢察長指示本署轄區督導主任檢察官許育銓，會同轄區警調等執法單位，積極進行選前選舉查察之宣導及防範選舉不法工作。

本署許育銓主任檢察官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戴台捷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林佑裕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分局長蔡培元、偵查隊長張程湧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副主任胡仁忠等人，於113年7月4日拜會候選人陳琮賀、吳亮慶、邱佳娟、邱炬峰等4人；透過選舉查察之重點工作說明，向候選人宣導嚴守選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，期能維護長治鄉鄉長補選公平性，並向候選人及選民強調檢警調重視清廉、公正透明之選風，嚴防賄選情事發生，若檢警調有掌握相關賄選訊息，將不分黨派，全力查緝共同維護選舉的公平性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買票者，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，可判處3至10年有期徒刑；賣票者，則會構成刑法第143條收受賄賂罪，最重可判處3年有期徒刑，不論買票或賣票都會涉及刑責。當選人若涉嫌賄選，本署亦將依法提出當選無效訴訟，剝奪其當選資格，候選人、樁腳及選民，切勿以身試法，共同維護選舉公平性，選賢與能，才是真民主。

